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9.2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1.10.6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

106.1.12.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訂

106.2.10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教育部100.9.23教中(二)字第1000591646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」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.9.17北市教綜字第10439383500號函
- 四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構性別平等且安全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二、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組織及運作模式，以能整合相關資源來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並能有效防治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。
- 三、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委員會議，以深入檢視本校實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情形，並評鑑實施成果。

參、任務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肆、組織及任期

- 一、本校性平會置委員19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以一學年為一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二、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8人(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等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)、教師互選出代表7人、職工互選出代表1人、家長會指派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為委員，以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統籌規劃與推動。
- 三、性平會置執行秘書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(納入分工職掌表)。
- 四、校長得聘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。

伍、會議

- 一、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
- 二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陸、組織分工與職掌

一、主任委員—校長

- (一) 綜理並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務，負性別平等教育發展之責。
- (二) 聘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。
- (三) 主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。
- (四) 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通報、調查與處理事宜。

二、本校各處室主任

- (一) 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，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。
- (二) 督導處室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
三、分組職掌

本校性平會設置課程與教學組、行政與防治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等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(一) 課程與教學組(教務處)

1. 推動高中各學科及國中各領域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，並融入課程教學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4.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5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6. 懷孕學生受教權(含延長修業年限等彈性措施)等相關規定納入教務章則規範；並提供懷孕學生補救教學與家長諮詢、支持之協助。

(二) 行政與防治組(學務處、教官室)

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編列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方案預算。
3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等)。
4. 統籌運用各單位資源,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並檢視其成果。
5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6. 召開性平會會議,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7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
8. 涉及校園性平案件通報之協調與聯繫。
9.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
(三)諮商與輔導組(輔導室)

1. 規劃及辦理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、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3.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協助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5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，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與家長諮詢與支持、社福資源提供之協助。
6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7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(含案件)之諮詢與輔導事務。

(四)環境與資源組(總務處、人事室、圖書館、教官室)

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4.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5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
6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(含哺(集)乳室)。
7. 規劃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8. 規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學習資源網。
9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柒、預算

本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平會會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校輔導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如性平案件之案情內容涉及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主動迴避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其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